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: 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, 不派发现金红利, 不送红股, 也不以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 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主要原因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 润仍为负数,不符合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21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-945, 158, 194. 00 元,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945, 158, 194. 00 元, 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2,181,076,612.77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 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上海和辉光 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由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报表 未分配利润为负数,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,且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 发展需要,公司2021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,不派发现金红 利,不送红股,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由于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,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,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,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拟定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(一)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,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 - (二)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